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下水道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工水計字第 10160429704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〔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，下稱前養工處〕為辦理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莊後側山坡邊坡整治工程，需使用○○○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乃依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，就使用之私地面積核發土地及地上物償金，並以 93 年 6 月 18 日北市工養權字

（第）09362524900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洽領〔該函所載之受文者為：○○○先生（繼承人代表：○○○）〕（按：○○○業於 23 年 5 月 22 日死亡），因土地所有權人逾上開函之領款期限，爰由前養工處辦理提存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。嗣原處分機關以本市事實上並未使用○○○所有之系爭土地，乃以 101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工水計字第 10160429704 號函，撤銷

前養工處 93 年 6 月 18 日北市工養權字（第）09362524900 號函針對使用系爭土地及發放償金所

為之處分。另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聲請收回提存物，訴願人聲明異議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2 年 2 月 22 日 102 年度聲字第 12 號民事裁定：「異議駁回。」訴願人不服前開 101

年 11 月 27 日北市工水計字第 10160429704 號函，於 102 年 2 月 8 日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

，並由該會以 102 年 2 月 19 日農訴字第 1020705030 號函移由本府受理，102 年 3 月 27 日補充訴願

理由。嗣經本府審認訴願人提起訴願或陳情表示不服，已逾 30 日之訴願法定不變期間，乃以 102 年 6 月 13 日府訴二字第 102090870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理。」在案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訴願法定期間內已有不服原處分之表示為由

，以 103 年 7 月 30 日 102 年度簡字第 417 號判決：「訴願決定撤銷……。」並經原處分機關以

103 年 9 月 25 日北市工水計字第 10360424400 號函檢具相關資料送本府重為訴願審議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所載明之訴願標的雖為 102 年 1 月 16 日北市工水計字第 10261529200 號書函，

惟觀其訴願書所載「撤銷……所提收回發給償金之處分……」等語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工水計字第 10160429704 號函不服；另查前養工處

93 年 6 月 18 日北市工養權字（第）09362524900 號函之受文者記載為○○○先生（繼承人代表：○○○），姑不論訴願人是否為系爭土地之繼承人，本件原處分既係撤銷 93 年 6 月 18 日北市工養權字（第）09362524900 號函，而訴願人為該函之受文者之一，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，自得提起本件訴願；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下水道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第 9 條規定：「中央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為建設及管理下水道，應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構，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，得在公、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，其土地所有人、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。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並應支付償金。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……。」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一百一十七條之撤銷權，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。」

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建設、改善維護及管理本市下水道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，雨水下水道之管理事項委任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水利處）執行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舉辦雨水下水道工程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舉辦雨水下水道工程，對於工程進行之必要性，選擇處所、方法及支付償金等事宜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注意事項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水利處）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依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規定該撤銷原因發生於 93 年 11 月 9 日，

臺北市政府最遲應於 95 年 11 月 8 日行使撤銷處分。原處分機關直到 8 年後上級機關追查

才急忙假借地主拒領妨害公務等不實理由，意圖掩飾官員瀆職及圖利他人罪嫌。

四、查前養工處為辦理山坡邊坡整治工程需使用系爭土地，乃依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，就使用之私地面積核發土地及地上物償金，並發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洽領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以本市事實上並未使用○○○所有之系爭土地，乃以原處分撤銷前養工處 93 年 6 月 18 日北市工養權字（第）09362524900 號函，原處分固非無見。

五、惟查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，得在公、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，其土地所有人、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。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並應支付償金。……。」本件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仍登記為○○○，原處分機關以本市事實上並未使用○○○所有之系爭土地為由撤銷前養工處 93 年 6 月 18 日北市工養權字（第）09362524900 號函，固非無見，然○○○已於 23 年 5 月 22 日死亡而工具

備當事人能力，原處分機關仍以○○○為處分對象而作成原處分之法令依據為何？不無疑義。又原處分說明三載明：「惟旨揭工程於民國 93 年預備進場施工前，即遭遇部分擬使用之私地地主現場多次阻攔施工並陳情抗爭，致終未於任何私有地範圍進行施工，即事實上並未使用 臺端所有土地，故本處須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……93 年 6 月 18 日北市工養權字第 09362524900 號函……應予撤銷……。」等語，然原處分機關係於何時知有撤銷原因並未載明，則本件原處分是否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撤銷權行使時效？亦不無疑義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 
委員 蔡立文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靜茹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泰雯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